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4-244211579ZMJ



采购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2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受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委托，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就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座 1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14-244211579ZMJ

2、项目名称：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3、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内容：本年度动物质量抽检涉及普通级和 SPF 级两个级别，动物品种包括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猪等，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指标。检测机构需派工作人员上门取样、检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2）根据标的物 and 地区分布，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内容如下：

包号	标的物	地区分布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01	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南京、常州、南通、泰州、镇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6.12
02	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苏州、无锡、徐州、扬州、宿迁、淮安、连云港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3.67

（3）本项目共有 2 个包，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4）投标文件必须按包号分别编制。

4、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并在有效期内 (相关认证及附表复印件), 资质能力应包含所投标的物全部参数;
-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 (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

-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 (北园) C 座 110 室
- (3) 方式: 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招标文件购买事宜
- (4) 售价: **500 元人民币/每包**, 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须投标供应商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 并注明项目编号。(我司将根据汇款凭证、邮寄及邮箱地址发送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联系人: 李雪 (标务助理) 联系电话: 025-52875928, 邮箱: lixue@sumex.com.cn
- (6)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开户名: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号: 430101311910088889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 (北园) C 座 1 楼 105 (开标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七、开 (评) 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 (北园) C 座 1 楼 105 (开标室)
评标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 (北园) C 座 1 楼 (评标室)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5 号
联 系 人: 艾曼
联系电话: 025-8548587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座 110 室

联系人：祝东昊（标务员）、李雪（标务助理）

联系电话：025-52875724、025-52875928、

邮政编码：2100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军（业务员）、马文婷（业务助理）

电话：025-52874442、025-52876426

九、其他补充事宜

（1）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招标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0〕46 号令》、《苏财购〔2020〕45 号》、《财库〔2004〕185 号令》（节能环保）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2、依照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参与此次投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接受公开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采购人”为需要采购本项目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的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三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平竞争原则

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投标人代表

6.1、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8、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8.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3、由于潜在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9.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内容

10.1、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10.2、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10.3、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 12.1、投标函格式；
- 12.2、授权委托书；
- 12.3、开标一览表；
- 12.4、投标报价表；
- 12.5、项目实施方案；
- 12.6、资格证明文件；
- 12.7、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开标一览表

- 13.1、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3.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投标报价

-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4.2、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门取样费、检测费；
 - (2) 服务项目将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它税费；
 - (3) 其它费用（如：单位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将支付的招标服务等）
- 14.3、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15、项目需求的响应

- 15.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承检机构职责要求的条款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条款不允许任何一项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6、运维服务方案

- 16.1、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7、招标服务费

- 17.1、各包项下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80%计取。

18、投标有效期

- 18.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9.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10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为便于开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0.3、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请勿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0.4、未按上述第 20.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按照第 22 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4.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评标委员会

- 25.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 25.2、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 25.4、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 26.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6.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3、评委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7、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8.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 28.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投标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四条第 3 款。

30、投标文件修正

30.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 (2)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废标

32.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授予合同

33、定标

33.1、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5、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中标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6、提出质疑

36.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招标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质疑答复

37.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7.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7.3、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本年度动物质量抽检涉及普通级和 SPF 级两个级别，动物品种包括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猪等，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指标。检测机构需派工作人员上门取样、检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包号	标的物	地区分布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01	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南京、常州、南通、泰州、镇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6.12
02	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苏州、无锡、徐州、扬州、宿迁、淮安、连云港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3.67

二、动物质量抽检清单：

01 包：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地市	南京	常州	南通	泰州	镇江	合计
单位（家）	9	4	10	6	7	36
普通级豚鼠（批）	2	/	2	/	4	8
普通级兔（批）	4	/	2	2	6	14
普通级犬（批）	8	/	6	6	6	26
普通级猪/小型猪（批）	8	4	4	6	6	28
SPF 级大鼠（批）	4	2	10	2	4	22
SPF 级小鼠（批）	6	6	10	2	4	28
批次合计	32	12	34	18	30	126
采购预算（万元）	76.12					
样品购置费（万元）	依抽检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02 包：实验动物质量抽检

地市	苏州	无锡	徐州	扬州	宿迁	淮安	连云港	合计
单位（家）	12	2	7	4	1	1	1	28
普通级豚鼠（批）	4	2	2	4	/	/	/	12
普通级兔（批）	2	4	4	4	/	/	/	14
普通级犬（批）	2	/	4	4	2	/	2	14
普通级猪/小型猪（批）	4	/	6	2	/	2	/	14
普通级猴（批）	2	/	/	/	2			4
普通级雪貂	/	2		/	/	/	/	2
SPF 级豚鼠（批）	/		2	/	/	/	/	2
SPF 级兔	/		4	/	/	/	/	4
SPF 级大鼠（批）	8	2	8	/	/	/	/	18
SPF 级小鼠（批）	18	2	12	2	/	/	/	34
批次合计	40	12	42	16	4	2	2	118

采购预算（万元）	73.67
样品购置费（万元）	依抽检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实验动物动物质量检测对象及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1	普通级豚鼠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体外寄生虫等
2	普通级兔	兔出血症病毒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体外寄生虫等
3	普通级犬	狂犬病毒抗体/犬细小病毒抗体/犬瘟热病毒抗体/传染性犬肝炎病毒抗体/沙门菌/皮肤病原真菌/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抗体/布鲁杆菌抗体等
4	普通级猪/小型猪	沙门菌/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抗体/布鲁杆菌等
5	普通级猴	沙门菌/皮肤病原真菌/志贺菌/结核分枝杆菌/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抗体/猴痘病毒等
6	普通级雪貂	弓形虫抗体/狂犬病毒抗体/皮肤病原真菌/空肠弯曲菌/蠕虫/体外寄生虫等
7	SPF 级豚鼠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抗体/仙台病毒抗体/小鼠肺炎病毒抗体/呼肠孤病毒III型抗体/轮状病毒抗体/沙门菌/多杀巴斯德杆菌/支气管鲍特杆菌/泰泽病原体抗体/嗜肺巴斯德杆菌/绿脓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鞭毛虫/纤毛虫/肺炎克雷伯杆菌/弓形虫抗体等
8	SPF 级兔	兔出血症病毒抗体/弓形虫抗体/泰泽病原体抗体/沙门菌/多杀巴斯德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肺孢子菌属等
9	SPF 级大鼠	汉坦病毒抗体/仙台病毒抗体/小鼠肺炎病毒抗体/呼肠孤病毒III型抗体/大鼠细小病毒 RV 株抗体/大鼠细小病毒 H-1 株抗体/支原体抗体/泰泽病原体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鼠棒状杆菌/ /支气管鲍特杆菌/绿脓杆菌/嗜肺巴斯德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鞭毛虫/纤毛虫等
10	SPF 级小鼠	小鼠肝炎病毒抗体/仙台病毒抗体/小鼠肺炎病毒抗体/呼肠孤病毒III型抗体/小鼠细小病毒抗体/支原体抗体/泰泽病原体抗体/弓形虫抗体/沙门菌/鼠棒状杆菌/绿脓杆菌/嗜肺巴斯德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体外寄生虫/蠕虫/鞭毛虫/纤毛虫等

四、承检机构职责

- 4.1、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 4.2、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 4.3、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遵守抽样程序，同时根据被质量抽检单位的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地避免交叉感染。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上门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以邮寄等方式运输样品。
- 4.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报告样式见苏动管办〔2019〕21号文附件），并汇总抽检结果，提交抽检工作总结报告。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4.5、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向委托方反馈，一旦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可能涉及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的事项，应2日内如实向委托方报告。
- 4.6、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 4.7、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定义

1.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

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

1.4、“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相关服务项目的实施地点。

1.5、“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3.1、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3.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4、项目结项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相关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4.2

.....

5、乙方的职责

5.1、根据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工作，确保检测指标数据的准确性、精确性。

5.2、乙方应保证上门现场取样、检测技术人员的充足，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熟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5.3、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承检机构职责。

6、支付

6.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6.2、乙方完成本合同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工作后，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工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7、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违约责任

9.1、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实验动物质量抽检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项目质量

10.1、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0.2、乙方须严格按设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精心组织取样、检测。

10.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1、争议处理

1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1.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鉴证方（盖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座 1 楼

招标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相关认证及附表复印件），资质能力应包含所投标的物全部参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采购预算	01 包：76.12 万元人民币 02 包：73.67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3.2 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项目实施方案 (58 分)	<p>1、项目总体方案（最高 10 分）</p> <p>对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应从项目的整体思路和理解、采样方案、检测方案、仪器配置、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阐述；</p> <p>a)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b) 方案较为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c) 方案不完整、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4 分；</p> <p>d)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工作计划，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最高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工作计划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a) 工作计划详细，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能够精准的描述出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得 10 分；</p> <p>b) 工作计划一般，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分析，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较具体的得 7 分；</p> <p>c) 工作计划较差，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的得 4 分</p>

<p>3、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最高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有实验动物质量检测相关设备，评委会根据相关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a) 设备清单内容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b) 设备清单内容基本能满足大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c) 设备清单不齐全，不能满足大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设备原值、购置时间、台套数、计量检定证明、发票复印件、仪器在实验室的照片等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仅提供清单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则只能得 1 分。</p>
<p>4、实验室（最高 10 分）</p> <p>投标人应具备能够保障项目抽验要求的实验室，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事处购房或租房合同，房租、水电缴费记录等），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实验室简介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a) 实验室硬件设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b) 实验室硬件设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c) 实验室硬件设施不能满足大部分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人员配备（最高 7 分）</p> <p>a) 投标人具有承担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或动物质量检测工作的专职人员：每 2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p> <p>b) 投标人从事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或动物质量检测工作具备高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投标人近六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能力验证（最高 3 分）</p> <p>根据投标人 2021-2023 年参加的实验动物质量相关能力验证或实验间比对数量和结果进行评审（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加市级及以上实验动物相关能力验证或实验间比对且结果满意的数量：平均 1 次/年 为 1 分，每多 1 次加 1 分，最高 3 分。</p>
<p>7、应急方案（最高 6 分）</p> <p>考察投标人对实验动物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应急保障情况。根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对本项目中应急响应的组织情况、实施方案、质量控制等由评委酌情打分：</p> <p>a)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符合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b)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c) 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2 分。</p>
<p>8、增值服务方案（最高 2 分）</p> <p>投标人若能提出其他优于采购需求的措施，确有实用价值且并被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认可，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业绩 (1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同类抽检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抽检合同、抽检费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

4.1、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同品牌产品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

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

注：符合上述政策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按相关要求的规定自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4-244211579ZMJ

采 购 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

二 0 二 五 年 XX 月 XX 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44211579ZMJ

项目名称：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	投标人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相关认证及附表复印件），资质能力应包含所投标的物全部参数；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44211579ZMJ

项目名称：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5	01 包：76.12 万元人民币 02 包：73.67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串通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3.2 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1214-244211579ZMJ

项目名称：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总体方案	
	2	工作计划，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3	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	
	4	实验室	
	5	人员配备	
	6	能力验证	
	7	应急方案	
	8	增值服务方案	
业绩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	(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页码)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页码)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页码)
格式五、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格式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格式七、其它.....	(页码)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 1214-244211579ZMJ 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 XXXX 人民币（大写：XXXX）。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 (部门、职务、姓名) 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 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性别：XXXX 年龄：XXXX

部门：XXXX 职务：XXXX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 (1) 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3) 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214-244211579ZMJ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开标一览表》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五、运维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 1、项目总体方案
- 2、工作计划，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3、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
- 4、实验室
- 5、人员配备
- 6、能力验证
- 7、应急方案
- 8、增值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六（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六（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六（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六（6）、投标人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相关认证及附表复印件），资质能力应包含所投标的物全部参数；

格式六（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格式七（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编号为1214-244211579ZMJ招标项下2024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抽检动物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七（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八、其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